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

碳排放核算报告

2024 年 4 月 7 日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贵银发〔2024〕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回顾了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大方农商银行”或“本行”代指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可能会存在与《2023年度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编制单位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
1.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1
1.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2
1.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4
2.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5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5
2.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6
声 明	8

1.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表 1.1 2023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农、林、牧、渔业	125.23	16.68
H.住宿和餐饮业	1.28	0.17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4.13	83.15
总计	750.63	100.00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本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表 1.2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 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 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625.40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125.23	3.85

注:

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2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2 笔,占比 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26 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1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3.85%。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基期为 2022 年。企业本身和项目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产生碳减排量 555.50 吨。

1.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32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4.69%,主要投向生态环境产业,主要包括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绿色有机农业、森林资源培育产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等领域。

表 1.3 2023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披露数据
信贷余额（亿元）	92.11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4.32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4.69
较年初增加额（亿元）	2.93
较年初增幅（%）	210.79
绿色客户数（户）	5535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亿元）	1.26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0.8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63.49
较年初增加额（亿元）	0.71
较年初增幅（%）	788.89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户）	3
零售信贷余额（亿元）	90.83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3.52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零售绿色信贷余额比（%）	3.88
较年初增加额（亿元）	2.22
较年初增幅（%）	170.77

1.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2.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表 2.1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单位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2,279.40
	煤炭	吨	1.50
	公车用汽油	升	19,9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702,279.00
	办公用水消耗	吨	19,296.77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1,910,200.00

表 2.2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	人均排放量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2.57	0.13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3.45	—
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0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6.72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424.37	3.57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424.37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1476.94	3.70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789.88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750.63	—
员工差旅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9.25	0.1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2266.82	—

注：

- ①. 1.本章数据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贵州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具体指标的要求进行测算；
- ②.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其中，2023 年度的范围三统计口径新增了员工差旅和住宿产生的碳排放量，统计对象为大方农商银行全行；
- ③.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大方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④.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2.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行基于 2023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

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声 明

本咨询机构特就出具的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咨询机构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数据核算结论系基于大方农商银行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大方农商银行应对其向本咨询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核算结论系本咨询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银行方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环境信息披露及测算数据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咨询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报告负责人：白红春

报告编制机构盖章：



报告编制成员：陈立立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